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证码: 202103113740861622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民身份证: 41302219820301751X

姓名: 许明合

性别: 男

个人编码: 6104000000469582

打印范围: 2020年01月至2021年03月缴费记录打印日期: 2021-03-11 14:01:37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划个账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备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03	2295.68	4051.2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03	42.00	52.5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2001	202103	2228.16	759.60	759.60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103	9.65	0.0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2001	202103	253.20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3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95.68 个人缴费合计: 4051.20 缴费合计: 6346.88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3月 单位缴费合计: 42.00 个人缴费合计: 52.50 缴费合计: 94.50

基本医疗(一档)

缴费年限合计: 1年3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28.16 个人缴费合计: 759.60 缴费合计: 2987.76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3月 单位缴费合计: 9.65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9.65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3月 单位缴费合计: 253.2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253.2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基本医疗(二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单位缴费总计: 4828.69 个人缴费总计: 4863.30 缴费合计: 9691.99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月

异地转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退休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延续缴费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老年人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未参加集体企业人员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省37号文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欠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1、经办人: 陈凯琪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保险缴费情况。

3、以上欠费记录只反映到2009年6月止,自2009年7月起是否存在欠费,请向珠海市税务局咨询,咨询电话12366。

4、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

“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5、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查询。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明合（信用编号BH019034）、曹彩霞（信用编号BH029642）、彭海涛（信用编号BH039995）（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t2wi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78790437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凯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凯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凯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9995	彭海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凯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江 海 县（区） 礼 乐 乡（街道） 永宁路十八围（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22 度 32 分 51.267 秒， 113 度 6 分 16.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根据本项目土证证为江国用（2009）第302843号和江国用（2013）第301982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武东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2 与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综上所述，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的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定型废气排气筒 3#、4# 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对周边污染小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的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定型废气排气筒 3#、4# 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对周边污染小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的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定型废气排气筒 3#、4# 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实现 VOCs 减排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的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定型废气排气筒 3#、4# 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实现 VOCs 排放达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中心坐标位置：N 22.547573°，E 113.104627°），成立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20000m ² ，年产织造袜类 100 万打、服装 75 万打、布匹 1000 吨、印花布（无洗水）500 吨和印花布（洗水）500 吨。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4787904379G001P。关于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 1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批文号	产能及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产织造袜类 400 万打、服装 100 万打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环技[2005]218 号	产能：年织造袜类 400 万打、生产服装 100 万打。 主要工程内容：项目配套 6 吨/小时燃煤锅炉和 4 吨/小时燃煤锅炉各一台（一用一备）。 环保工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江门河；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008 年 11 月 7 日，江环审[2008]41 号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锅炉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5 月 28 日，江环审[2015]151 号	产能：不变 主要工程内容：淘汰原有燃煤锅炉，新建 20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15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 2 台（1 用 1 备）、700 万大卡成型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台，并向附近腊味村的企业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未有改变；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 45 米高烟囱排放。	2017 年 9 月 20 日，江环验[2017]84 号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扩建印花项目现状评估报告	2017 年 6 月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产能：扩建后产能为年织造袜类 100 万打、生产服装 75 万打、布匹 1000 吨、印花布（无洗水）500 吨、印花布（洗水）500 吨。 主要工程内容：增加 3 台印花机，将部分仓库改为印花车间，减少洗水机 10 台，其他不变；	/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未有改变；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约 45 米高烟囱排放。印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2 日，江江环审[2020]1 号	淘汰原有的 20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15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 2 台、7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 2 台，改为使用 20 吨燃气锅炉 1 台、15 吨燃气锅炉 2 台、6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	江海环验[2020]45 号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现拟增加投资 800 万元，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内容有：增加 3 台定型机用于加工布坯，扩建部分年加工定型布匹 5000 吨，扩建后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产织造袜类 100 万打、服装 75 万打、染整布匹 1000 吨、印花布（无洗水）500 吨和印花布（洗水）500 吨、加工定型布匹 5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建筑经济指标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²。由于目前原有定型机的定型产能不足，公司将扩建 3 台定型机用于布坯的加工定型。扩建的 3 台定型机，有 2 台放置于现有的 2#车间的第二层和 1 台放置于现有的 4#车间的第一层，现有主要建筑物保持不变。

3、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1	棉纱	吨/年	300	300	0
2	化纤类纱	吨/年	200	200	0
3	制衣布料	吨/年	250	250	0
4	分散染料	吨/年	15	15	0

5	直接染料	吨/年	15	15	0
6	中性染料	吨/年	5	5	0
7	酸性染料	吨/年	5	5	0
8	活性染料	吨/年	5	5	0
9	染整助剂（软油、固色剂、表面活性剂、增稠剂等）	吨/年	100	100	0
10	洗水助剂（酵素、软油、漂水、双氧水、洗涤剂）	吨/年	100	100	0
11	布坯	吨/年	2000	7000	5000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织造袜类	打	100 万	100 万	0
2	服装	打	75 万	75 万	0
3	布匹	吨	1000	100	0
4	印花布（无洗水）	吨	500	500	0
5	印花布（洗水）	吨	500	500	0
6	加工定型布匹	吨	0	5000	5000

4、扩建后主要设备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19]10 号）、关于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产织造袜类 400 万打、服装 100 万打项目（二期）、锅炉技改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江海环验[2020]45 号）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本项目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制造设备	织袜机		500	500	0
	分段整经机		5	5	0
	经制冷机		2	2	0
	检验包装设备		4	4	0
染整设备	定型机		3	6	+3
	染色机	600 磅	6	6	0
		300 磅	2	2	0
		200 磅	3	3	0
		150 磅	7	7	0
		100 磅	13	13	0
		80 磅	10	10	0
		50 磅	18	18	0
		30 磅	3	3	0
	染色机（打样机）	20 磅	1	1	0
		10 磅	2	2	0

			5 磅	2	2	0
			2 磅	5	5	0
		合计	9000 磅	/	/	/
		钢针拉毛机		1	1	0
		直径 1000mm 离心脱水机		3	3	0
		空气压缩机		3	3	0
	制衣设备	平缝机		300	300	0
		冚车		10	10	0
		锁边车		50	50	0
		烫床		10	10	0
		电剪台		30	30	0
		打钮车		80	80	0
	洗水设备	洗水机	1000 磅	4	4	0
			600 磅	6	6	0
			400 磅	5	5	0
		合计	9600 磅	/	/	/
		脱水机		4	4	0
		干衣机		30	30	0
	印花设备	印花机		3	3	0
	配套设备	20 吨燃气锅炉		1	1	0
		15 吨燃气锅炉		2	2	0
		6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1	1	0

备注：定型机部分参数：①外形尺寸：L34000×W2400×H1500（mm）②速度范围：5—100m/min ③热源：天然气（依托项目原有锅炉供热） ④烘房温度：100-220℃（可调节） ⑤烘箱节数：10 节（每节长 3 米）。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均为每天四班三运转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 劳动定员

项目扩建后新增职工 50 人，不设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扩建的员工生活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厂，根据原审批项目中统计的企业用水情况，员工人均每日用水量为 0.25m³，每年新增用水量为 3750m³/a；为补充废气治理设备的喷淋水蒸耗损量，预计每日需补充水量 0.3m³/d，即 9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扩建 3 台定型机，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根据原审批项目中统计的企业用水情况,员工人均每日用水量为 0.25m^3,排污系数按 0.9 计,故本项目员工 50 人增加生活污水量为 $11.25\text{m}^3/\text{d}$ ($33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的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至武东内河。 (3) 供电 项目扩建前年用电量为 210 万 $\text{kW}\cdot\text{h}$; 扩建后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330 万 $\text{kW}\cdot\text{h}$。 (4) 供汽、供热 本项目扩建前后均依托 20 吨燃气锅炉 1 台、15 吨燃气锅炉 2 台、6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进行供热。项目扩建前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485万 m^3, 扩建后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533.6万 m^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新增 3 台定型机,加工定型布匹 5000t/a,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布匹] --> B[加热定型] B --> C[收卷包装] C --> D[成品] E[蒸汽] --> B B --> F[定型废气、噪声] </pre> 图 1 本扩建项目新增定型机的工艺流程图 ①布匹：本扩建项目坯布为外购的坯布,不涉及坯布的生产; ②加热定型：为提高坯布的防水、防老及防皱性能,增加织物之弹性、硬度、挺性及安定性,改善手感,使织物挺刮,手感好,具有明亮光泽,耐水洗,外购坯布采用定型机进行定型整理。加热定型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性废水,但因在较高温度下进行,约 $18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会产生含游离甲醛、油烟、纤维、水汽和有机污染物的高温废气,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治理及余热进行回用、油脂进行回收。 ③收卷包装：将布匹收卷并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即成品。 2、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②废气：本项目扩建的 3 台定型机，由锅炉燃烧天然气间接提供热源，定型机产生的废气包括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少量恶臭以及 SO₂、NO_x。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定型机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桶交由原所有者用于原始用途，因此，可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项目北面为江门铭洋纺织，西北面为丰达线路板公司，西面为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公司，南面为农田，东面为武东内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污染。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table><tr><th>名称</th><th>方向</th><th>距离</th><th>产品方案</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江门铭洋纺织</td><td>北面</td><td>紧邻</td><td>纺织品</td><td>固废、废气、噪声</td></tr><tr><td>丰达线路板公司</td><td>西北面</td><td>60m</td><td>线路板</td><td>固废、废气、噪声</td></tr><tr><td>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公司</td><td>西面</td><td>30m</td><td>机动车火花塞</td><td>固废、废气、噪声</td></tr></table> 2、原有定型机污染源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针对定型机的扩建，其他工序不发生变化，故仅针对定型机扩建前进行分析，如下： 原有项目的定型机是对项目自产的布匹和袜类进行定型。 定型：定型是为克服织物在漂、染、印花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染色后布料需进行定型。定型机是利用燃烧天然气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定型能源，专门用于对织物进行热定型的设备。在规定的热风（120~210℃）横向张力、纵向张力的作用下，对织物进行热定型处理，使织物的聚酶分子处在高弹状态，消除分子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而使织物达到稳定状态。在定型过程中，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性含量物质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 3、主要设备 表 2 原有定型机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车间</th><th>设备名称</th><th>设备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1#车间和 2#车间</td><td>定型机</td><td>3</td><td>定型机均用已有的燃气锅炉供热</td></tr></table> 4、产污环节	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铭洋纺织	北面	紧邻	纺织品	固废、废气、噪声	丰达线路板公司	西北面	60m	线路板	固废、废气、噪声	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公司	西面	30m	机动车火花塞	固废、废气、噪声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1#车间和 2#车间	定型机	3	定型机均用已有的燃气锅炉供热
	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铭洋纺织	北面	紧邻	纺织品	固废、废气、噪声																										
	丰达线路板公司	西北面	60m	线路板	固废、废气、噪声																										
	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公司	西面	30m	机动车火花塞	固废、废气、噪声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1#车间和 2#车间	定型机	3	定型机均用已有的燃气锅炉供热																										

废气：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型机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油泥。

5、原有定型机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3 原有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部门	处理措施
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办公室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最终排入武东内河
废气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以及SO ₂ 、NO _x	1#车间和 2#车间	1#车间 1 台定型机，使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烟囱 15 米；2#车间 2 台定型机，1 台主要是用水定型，用水喷淋塔处理，1 台定型机是用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放，烟囱高度约 25 米（目前 2#车间的两台定型机共用一个排放口，建设单位将规划着分开排放，或在合并排放管道末端增加活性炭装置合并排放）
	配套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锅炉供热	燃烧天然气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40 米高的烟囱排放。满足不低于 8m 并高于 200m 建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高度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		办公楼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助剂的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生产车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中 2020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细公报见附件 8，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7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72.86	达标
4	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35	65.71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1.2	4	3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1	160	1.07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除臭氧外，其它五项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武东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低聚半乳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9〕23 号）中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对武东内河的监测，参考监测断面 W1 为离本项目排污口约 170 米的下游位置，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共 11 项目。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数据见表。

表 2 地表水水质监测标准指数

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V类标准	达标情况
W1	pH	7.24	6~9	达标
	水温	22.0	/	/
	悬浮物	4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10	达标
	溶解氧	2.6	≥2	达标
	总磷	0.38	≤0.4	达标
	总氮	1.90	≤2.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1	达标
	氨氮	1.3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50×10 ⁴	≤4000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所有检测的指标均达标，武东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详细公报见附件8，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建设单位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的噪声环境现状检测其中噪声检测点位“项目东北面方向外 1 米处▲1”、“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1”、“项目西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项目东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的检测结果见表 3-4，检测报告见附件 9，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中心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南方约 715 米处。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3-31	项目东北面方向外 1 米处	54.9	60	45.8	50
	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 ▲1	53.4		44.5	
	项目西南面方向外 1 米处 ▲1	52.6		41.2	
	项目东南面方向外 1 米处 ▲1	52.8		4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划	判别依据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参照已审批的《江门市精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以及玻璃制品制造生产建设项目》（江海环审[2017]17 号 2017.10.20）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29 号）	武东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	否
	10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否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21、服装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武东内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礼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学校、住宅区，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均为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2。								
	表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武东村	-42	-28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面	约500米
	2	武东内河	5	0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东面	约5米
	3	礼乐河	57	65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面	约85米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y轴正半轴，正东为x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中的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至武东内河。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COD _{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的表 2 规定的间 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80	
BOD ₅		20	
SS		0.5	
NH ₃ -N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定型废气和锅炉间接加热的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以及臭气，锅炉间接加热的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见《江门市新迪织 造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影响报告表》（江江环审[2020]1 号），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详见表 4-5，定型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定型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 严者	100mg/m ³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20000（无量纲）
锅炉间接加热的 燃烧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新建 燃气锅炉标准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注：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不需要减半执行。			
表 3 定型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的较严者		4.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mg/m ³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注: 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不需要减半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0~22:00) 60 dB (A), 夜间 (22:00~6:00) 50 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主要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及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 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 处理后排至武东内河。建议指标为 COD _{Cr} 0.094t/a、BOD ₅ 0.040t/a、SS 0.058t/a、NH ₃ -N 0.02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为定型机运行产生的定型废气和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的燃烧废气, 只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建议指标为 VOCs 有组织排放 0.0832t/a、VOCs 无组织排放 0.092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280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1386t/a、SO ₂ 有组织排放 0.026t/a、NO _x 有组织排放 1.21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泥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泥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另外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扩建，无基础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约为 65~70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工程量比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较轻微，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 3 台定型机，定型机在运行作业时不产生废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Cr、BOD5、SS 和 NH3-N 等。 喷淋塔内的喷淋水，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补充因蒸发耗损的水份。预计每年需补充水 300m³/a。 本项目需增加员工 50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7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至武东内河。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m³/d，原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最大水量约为 3490m³/d，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水量约为 12.25m³/d，废水站处理能力有富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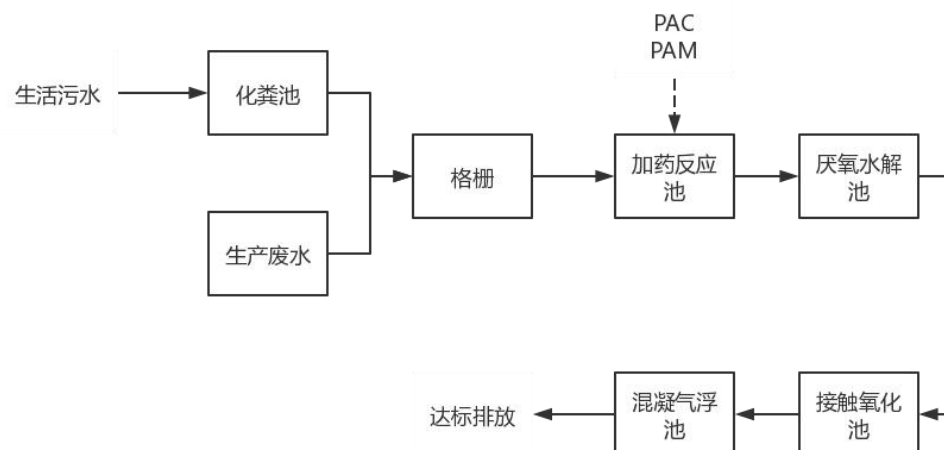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生产废水一起流入污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先经格栅去除部分悬浮物，随后进入加药反应池，通过 PAC 和 PAM 的混凝作用去除大部分悬浮物。随后进入厌氧水解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污水直至接触氧化池，通过鼓风曝气使污水与好氧生物充分接触，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能够充分分解。构筑物的生化处理的出水中投加混凝剂，经混凝反应后进入混凝气浮池分离，进一步降低有机物悬浮物的浓度，保证有良好的出水。废水通过上述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 AO 法，属于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形式，根据《水污染物控制工程》，活性污泥法去除 COD、BOD、SS、NH₃-N 效率分别为 70-90%、85-95%、70-90%、80-90%。

表 1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

	CODCr	BOD5	SS	NH ₃ -N
原水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AO 法处理效率 (%)	70	90	75	80
排水水质	75	15	50	5
排放标准	≤90	≤20	≤60	≤10

出水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废水总排口处	1 次/2 小时 (在线监控)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的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色度		1 次/日	
		悬浮物		1 次/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周	
		化学需氧量		1 次/2 小时 (在线监控)	
		六价铬		1 次/月	
		总氮		1 次/周	
		氨氮		1 次/2 小时 (在线监控)	
		总磷		1 次/周	
		硫化物		1 次/月	
		苯胺类		1 次/月	
		二氧化氯		1 次/年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年	
		总锑		1 次/季	
		流量		1 次/2 小时 (在线监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定型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扩建 3 台定型机，依托项目原有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定型。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坯布在定型机上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油雾颗粒和非甲烷总烃，其中，为了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燃烧机为密闭式，其高温燃烧废气在收集的情况下，全部由烟囱排放，而烘干过程中定型机的废气在进出布料过程会难以 100%收集，本环评保守按照 90%收集率考虑，废气

经过收集后，集中通过管道接入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设施进行处理。

1 套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可以处理 2 台定型机废气；2#车间扩建的 2 台定型机共用 1 套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4#车间扩建的 1 台定型机单独使用 1 套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

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工艺流程：

将定型机原有的排烟风机出风口改造成烟管，将定型机的废气汇合到一起。由于定型机排放的油烟是高温废气，所以首先将定型机废气进行喷淋处理，便于让废气达到静电废气除油烟净化装置的最佳工况温度。

此过程会定型废气的纤维及油雾会与喷淋水接触形成水滴，水滴会随废气进入脱水区，然后被收集到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会分离出含油污水中的渣、油；废油企业会进行回收，污水则排至工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降温后的废气会进入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油雾粒子，使粒子带电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清除目的。而废气中包含的 VOCs 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电场，从而除去废气中以分子状态的气溶胶物质或微小的液滴存在。

定型机净化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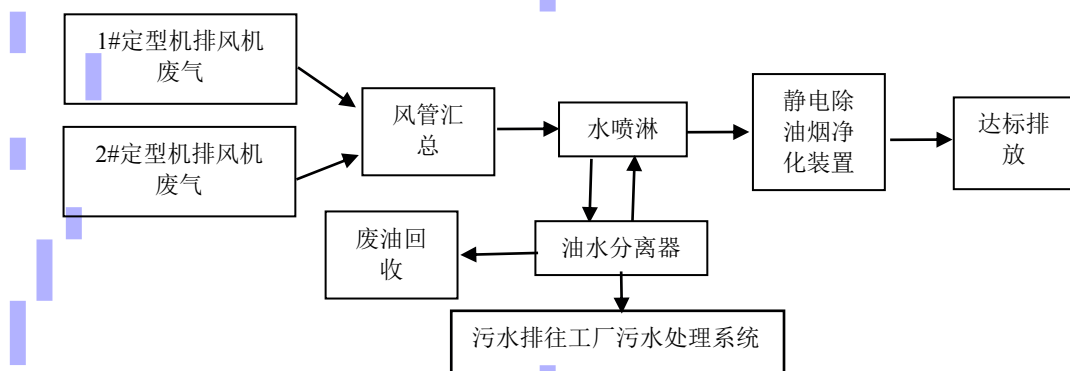


图 2 定型机净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剂在未定型的布匹中含量约为 0.462kg/t 原料，胚布用量 5000t/a，则油剂总量为 2.31t/a。参考原项目数据，油剂在定型的过程中气化量可达到 40%，其余以液态油滴（颗粒物）的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二期验收项目》检测报告中对定型机废气的监测结果，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90%，详情见附件 10，以及《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中表示：佛山市保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烟气湿式静电净化装置已经被三水大塘、南海西樵、顺德杏坛、广州、惠州、江门等 180 多家印染企业使用，且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

的检测，综合治理率高达 90%以上。由此可得到本次扩建的 3 台定型机废气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3 扩建项目 3 台定型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2567	0.38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924	1.386
设计风量 (m³/h)	20000	
产生浓度 (mg/m³)	12.835	19.25
采取治理措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	
去除率	81%	81%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832	0.1248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347
排放浓度 (mg/m³)	1.155	1.735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924	0.1386

表 4 扩建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3#	4#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设备	定型机	定型机
收集方式	管道收集	管道收集
治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616t/a 颗粒物 0.924t/a	非甲烷总烃 0.308t/a 颗粒物 0.462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77mg/m³ 颗粒物 1.157mg/m³	非甲烷总烃 0.385mg/m³ 颗粒物 0.578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0.0154kg/h 颗粒物 0.0231kg/h	非甲烷总烃 0.0077kg/h 颗粒物 0.0116kg/h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 限值的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 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的产排明细见下表。					
表 5 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明细					
污 染 物		天然气用量 48.6 万 m3			
		SO2	NOX	烟尘	
产生	产生量（t/a）	0.994	46.494	0.117	
	产生浓度（mg/m3）	0.2205	10.278	1.325	
有 组 织 排 放	排放量（t/a）	0.994	46.494	0.117	
	排气筒高度（m）	40			
	废气量（万 m3/a）	6622.1955			
	排放速率（kg/h）	0.0053	0.252	0.0323	
	排放浓度（mg/m3）	0.2205	10.278	1.3253	
排放 标准	排放浓度（mg/m3）	50	150	20	
从计算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定型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155mg/m3，0.0231kg/h，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 mg/m³，84kg/h），颗粒物浓度约为 1.735mg/m³，0.0347kg/h，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 mg/m³，32kg/h）。SO2、NO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205mg/m³、10.278mg/m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50mg/m3；150 mg/m3），锅炉燃烧废气的各类污染物经过达标处理后由现状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季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季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臭气排放限值以及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氨（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7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工序/生产线</td><td>装置</td><td>噪</td><td>声源</td><td>噪声源强/dB（A）</td><td>降噪措施</td><td>噪声排放值/dB（A）</td><td>排放时间（h）</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	声源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	声源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声源	类型 (频发、偶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加热定型工序	生产设备	染色机	频发	类比法	60~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类比法	60	7200
加热定型工序		定型机	频发		60~80		20		60	
加热定型工序		钢针拉毛机	频发		60~80		20		60	

(2) 噪声预测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60~80dB(A) 之间，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 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P\left(r \right) = LP\left({{r_0}} \right)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生产车间采用砖砌 墙，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 平均隔声量为 43dB(A)，则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8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 单位：dB(A)			
位置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染色机	定型机	钢针拉毛机
东厂界	2	2	2
西厂界	3	3	3

北厂界	4	4	4
南厂界	10	10	10
位置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47.63		
西厂界	33.65		
北厂界	41.61		
南厂界	44.11		

(3) 噪声影响分析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扩建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加强车间密闭性，通过车间实体墙壁、窗户的减振作用减少机械噪音对外传播；

②隔音减振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音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音及空气动力性噪音，根据其生产的性质和机理，不同部分设备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将严格执行上述措施，降低噪音的产生及传播，使企业现周边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20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与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点武东村相距约 510m。由此可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定型机设在独立的车间内，经墙体隔绝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减轻，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环境监测

表 9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废弃袋均有回收利用价值,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定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泥。

其中,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0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泥的产生量为 1t/a,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 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 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为防止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要专门设置一个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6.3.1 防渗要求, 防渗要求: 6.3.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渗漏收集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要求。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期间, 应保证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较小。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 固体废弃物将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项目属于“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中 “其他”, 项目类别为IV类; 项目占地面积 2hm² (<5hm²), 属小型项目;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周边为工业厂房, 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属于不敏感。综上, 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

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棉纱、化纤类纱、制衣布料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50t）。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 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 .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 .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1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天然气	0.046	50	0.00092
合计				0.00092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92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外。

表 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燃气锅炉	火灾、泄漏、爆炸	天然气管道老化、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遇高温引发爆炸、火灾等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运输，管道输送时有一定天然气存量在，厂区内不设置存储区。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是天然气，天然气其主要危害特性有易燃易爆等，对环境主要危害表现为管道发生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烟尘等，对周边大气产生不良影响。

天然气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相关消防规范，确保安全距离和配套消防完全设施；企业应该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燃气锅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启动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

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天然气，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04627°	纬度	N 22.5475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分布于天然气运输管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在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废气成分复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定型废气排气筒3#、4#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25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臭气排放限值以及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恶臭		
	锅炉供热的燃烧废气	锅炉供热的燃烧废气	SO ₂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40米高的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和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中的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对定型机采取机械阻尼隔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加强车间的密封性	准》 （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定型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泥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21、服装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扩建使用管道天然气，为预防天然气泄漏，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测，保证其密闭性，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②规划阴凉、通风的储存放置库房或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并与碱类物质、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附近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正常操作和事故状态下及时动作，以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熟练掌握正常操作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处理程序和			

	操作。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监督。 ⑤加强日常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还应对现场抢修工具、人员防护工具、泄漏的围堵手段、现场通讯手段等抢修装备。 ⑥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设置消防栓，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21 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中心坐标位置：N 22.547573°，E 113.104627°），成立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20000m²，年产织造袜类 100 万打、服装 75 万打、布匹 1000 吨、印花布（无洗水）500 吨和印花布（洗水）500 吨。企业拟扩建 3 台定型机进行加工定型布匹。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年加工 5000 吨定型布匹，其他原有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等均不变。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根据本项目土证证为江国用（2009）第 302843 号和江国用（2013）第 301982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武东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武东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 总体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建设，具体的厂内平面布局见附图 4。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

项目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江海区空气质量指标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所有检测的指标均达标，武东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扩建，无基础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搬运及安装，施工期的主要污染为搬运及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搬运、安装时间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增设 3 台直燃式定型机，定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和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的燃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以及 SO₂、NO_x。

项目定型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臭气排放限值以及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本项目拟将定型废气经废气治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计算，项目定型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主要成分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增加员工生活污水 $3375\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武东内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扩建的定型机放置车间内，经墙体隔绝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减轻，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产生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为 $15\text{t}/\tex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定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泥，共产生 $0.5\text{t}/\tex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6、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7、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辖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465t/a		0	0.0832t/a	0	0.4297t/a	+0.083 2t/a
	颗粒物（有组 织）	5.964t/a		0	0.2808t/a	0	6.2448t/a	+0.280 8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5t/a		0	0.0924t/a	0	0.1274t/a	+0.092 4t/a
	颗粒物（无组 织）	0.244t/a		0	0.1386t/a	0	0.3826t/a	+0.138 6t/a
	SO ₂	0.994t/a		0	0	0	0.994t/a	0
	NO _x	46.494t/a	46.494t/a	0	0	0	46.494t/a	0
废水	COD _{Cr}	58.05t/a		0	0.094t/a	0	58.144t/a	+0.094 t/a
	BOD ₅	12.9t/a		0	0.04t/a	0	12.94t/a	+0.04t/ a
	NH ₃ -N	0.41t/a	0.41t/a	0	0.021t/a	0	0.431t/a	+0.021 t/a

	SS	38.7t/a		0	0.058t/a	0	38.758t/a	+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0	15t/a	0	60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油泥	0.5t/a		0	0.5t/a	0	1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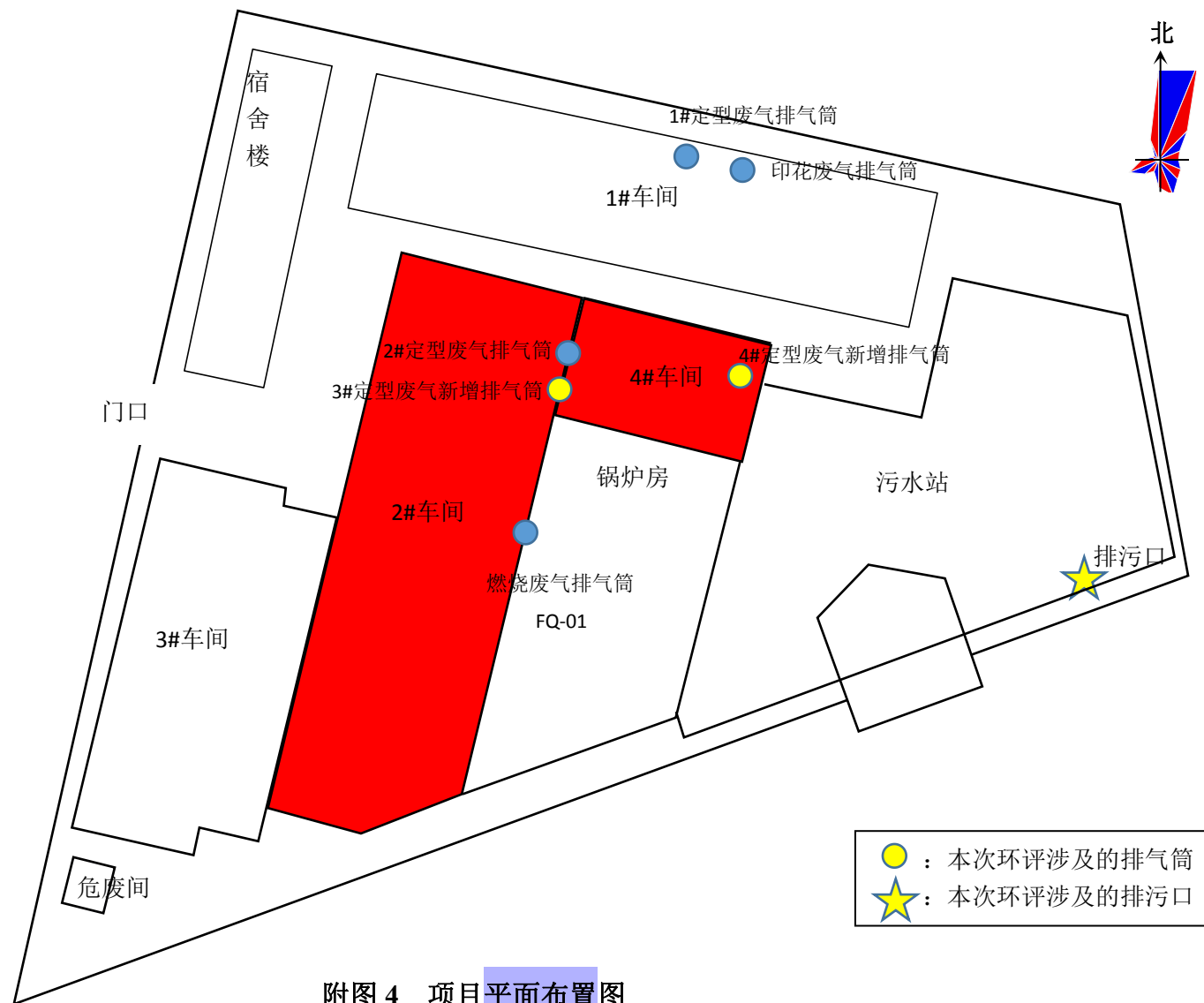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敏感点名称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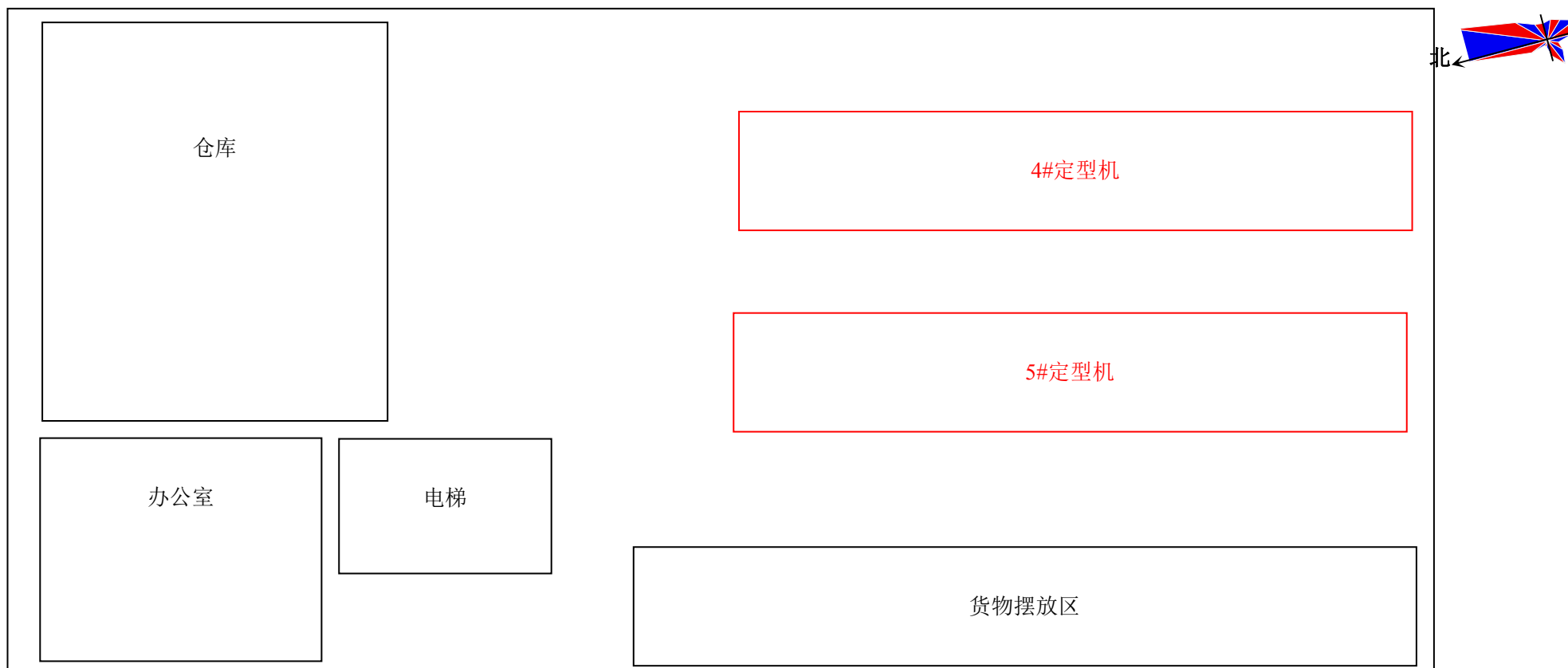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1	文昌花苑	西北面	约 2043 米
2	新民村	西北面	约 1650 米
3	五冲村	西北面	约 1860 米
4	新联小学	西面	约 1022 米
5	武西村	西南面	约 870 米
6	武东村	西南面	约 510 米
7	礼乐中学	西南面	约 1328 米
8	新兴村	西南面	约 1536 米
9	乌纱村	西南面	约 799 米
10	威东村	西南面	约 803 米
11	英北村	西南面	约 1501 米
12	明泰城	东北面	约 979 米
13	江门一中	东北面	约 1802 米
14	武东学校	西南面	约 856 米
15	武东幼儿园	西南面	约 625 米
16	礼乐中心小学	西南面	约 1266 米
17	文昌中心幼儿园	西南面	约 1116 米
18	联星村	西北面	约 1969 米
19	银城花园	东北面	约 2154 米
20	君逸居	东北面	约 2264 米
21	名门壹号	东北面	约 2421 米
22	兴南小区	东北面	约 2272 米
23	康城广场	东北面	约 2027 米
24	明星村	东北面	约 2158 米
25	武东内河	东面	约 5 米
26	礼乐河	东面	约 85 米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扩建项目 2#车间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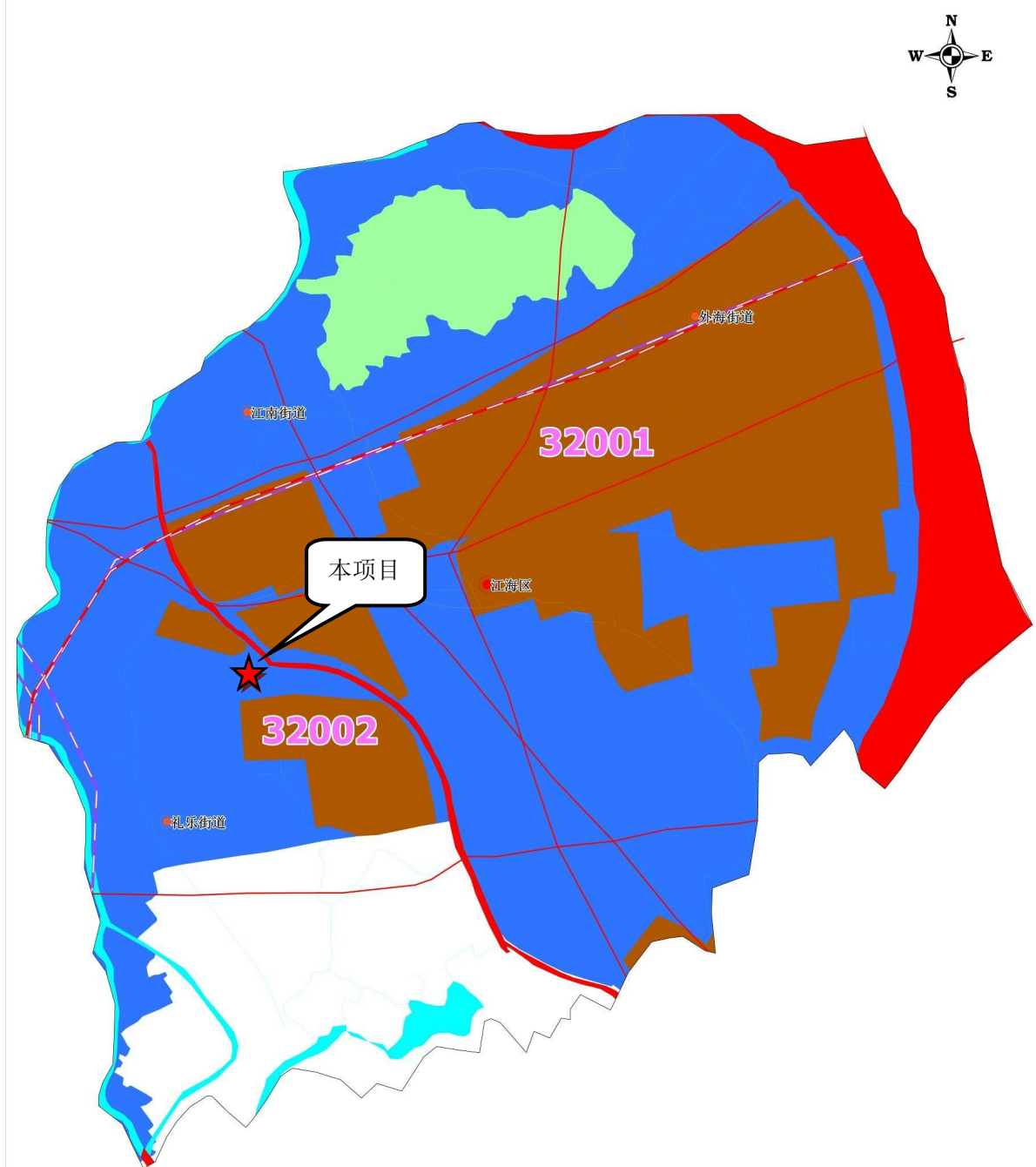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扩建项目 4#车间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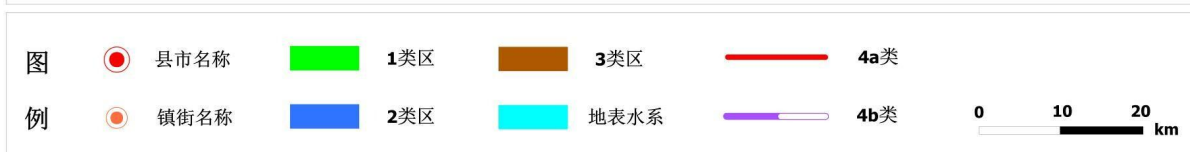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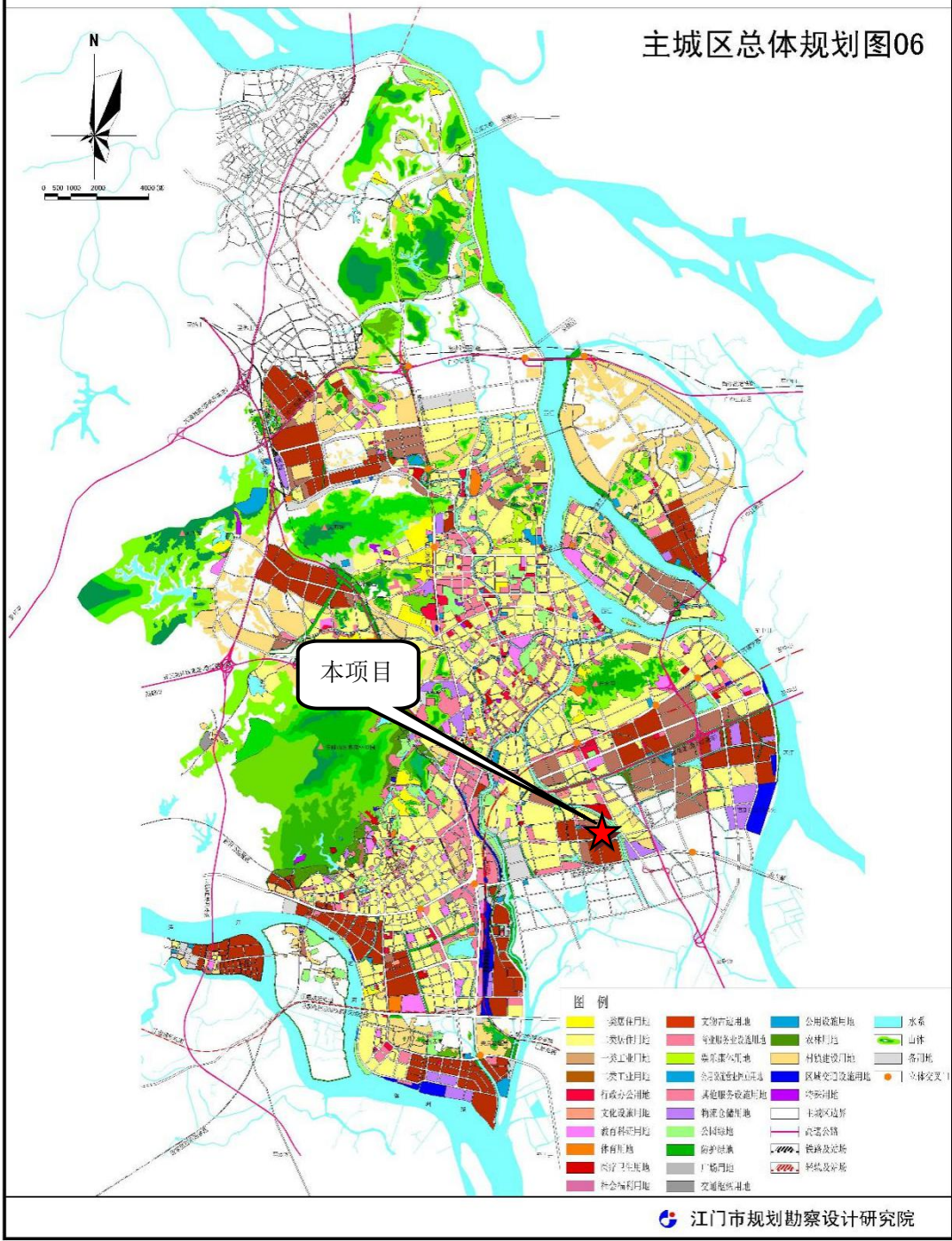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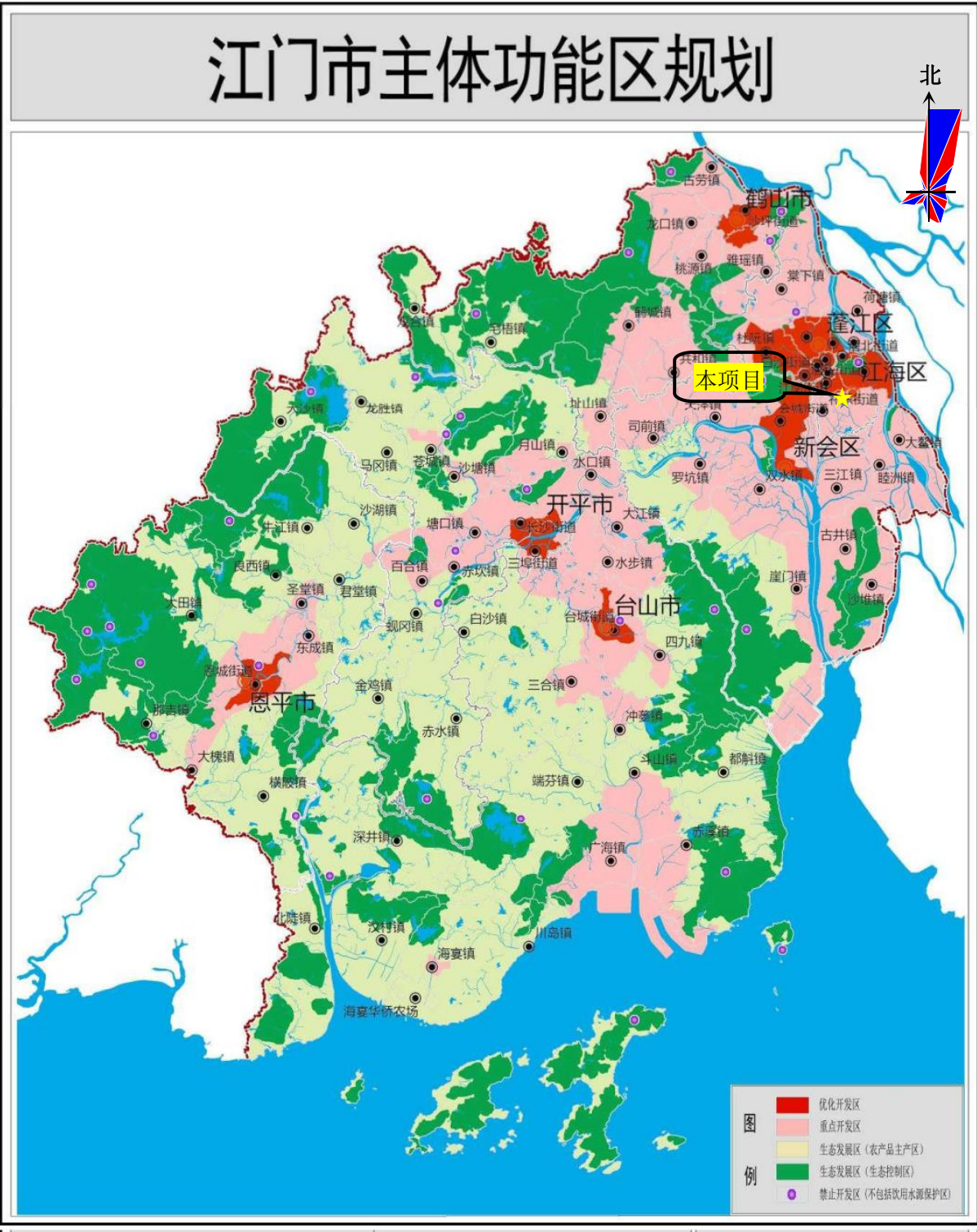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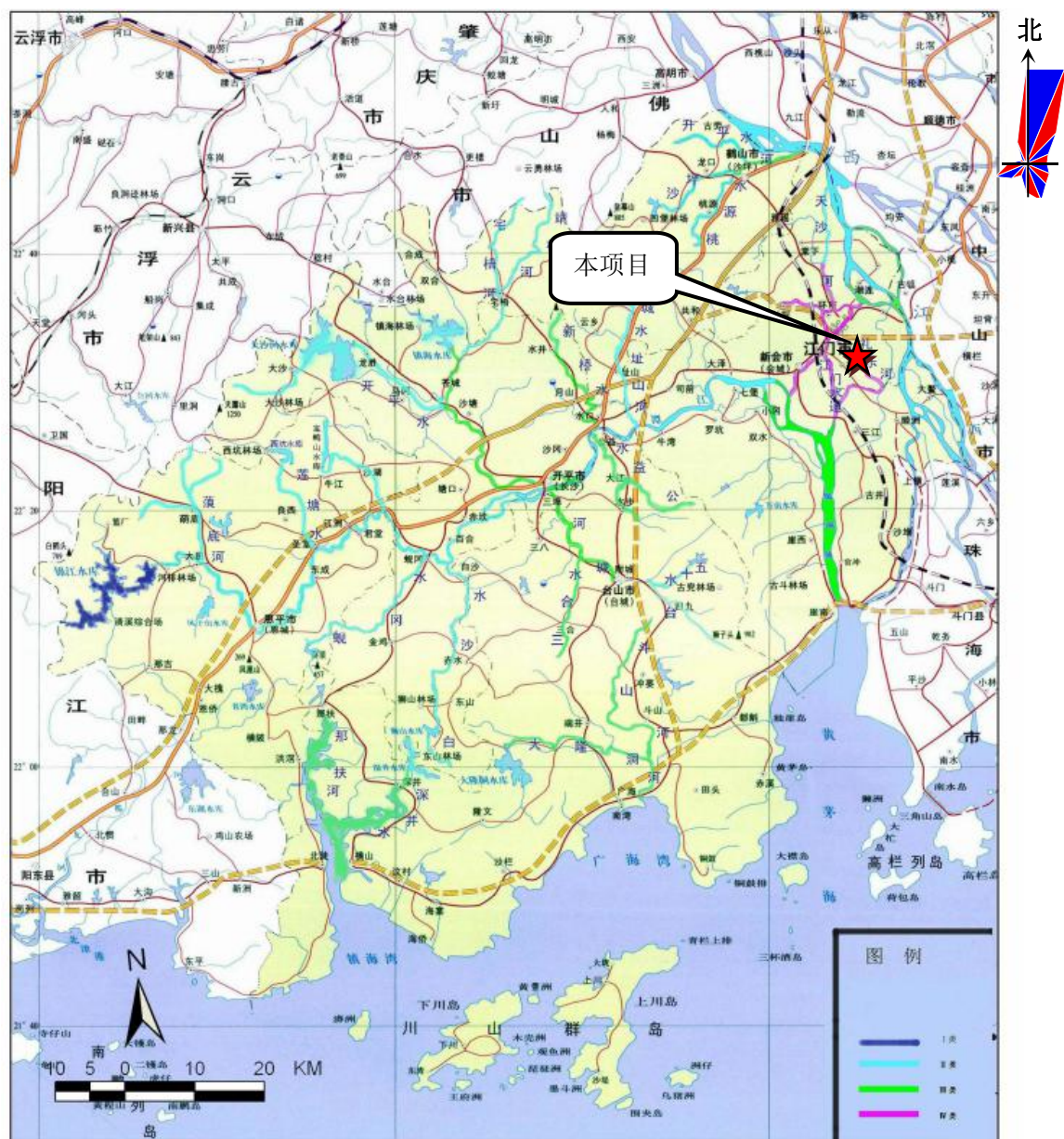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附图11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8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天），轻度污染占7.9%（29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7.2%、8.9%（详见图2）。



图1.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9 引用的监测报告



东利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114-04

委托单位: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武东第四号围(土名)地段B地块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报告编制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114-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武东第四号围(土名)地段B地块
被测单位名称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武东第四号围(土名)地段B地块
联系人	李工: 13632095632
检测人员	石郑阳、李家尚、杜冠余、黎如茵、卢嘉慧、裴晓琴、骆海淇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地表水	W1: 量子高科排污口上游 500m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2019-01-14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19-01-19
	W2: 量子高科排污口下游 1500m			无色、无味、无浮油	
	W3: 量子高科排污口下游 2500m			无色、无味、有浮油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2mg/L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114-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 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20MPN/L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六、检测结果

表 4 地表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1: 量子高科排污口 上游 500m	pH	7.24	6-9
	水温	22.0	-
	悬浮物	40	150
	化学需氧量	3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10
	溶解氧	2.6	≥2
	总磷	0.38	0.4
	总氮	1.90	2.0
	挥发酚	未检出	0.1
	氨氮	1.34	2.0
	粪大肠菌群	3.50×10 ⁴	40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114-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2: 量子高科排污口下游 1500m	pH	7.87	6-9
	水温	22.0	-
	悬浮物	18	150
	化学需氧量	24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
	溶解氧	3.9	≥2
	总磷	0.12	0.4
	总氮	1.86	2.0
	挥发酚	未检出	0.1
	氨氮	0.417	2.0
	粪大肠菌群	3.50×10^4	40000
W3: 量子高科排污口下游 2500m	pH	7.54	6-9
	水温	23.0	-
	悬浮物	6	150
	化学需氧量	23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
	溶解氧	3.5	≥2
	总磷	0.17	0.4
	总氮	1.86	2.0
	挥发酚	未检出	0.1
	氨氮	1.03	2.0
	粪大肠菌群	2.80×10^4	400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水温为℃,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V 类水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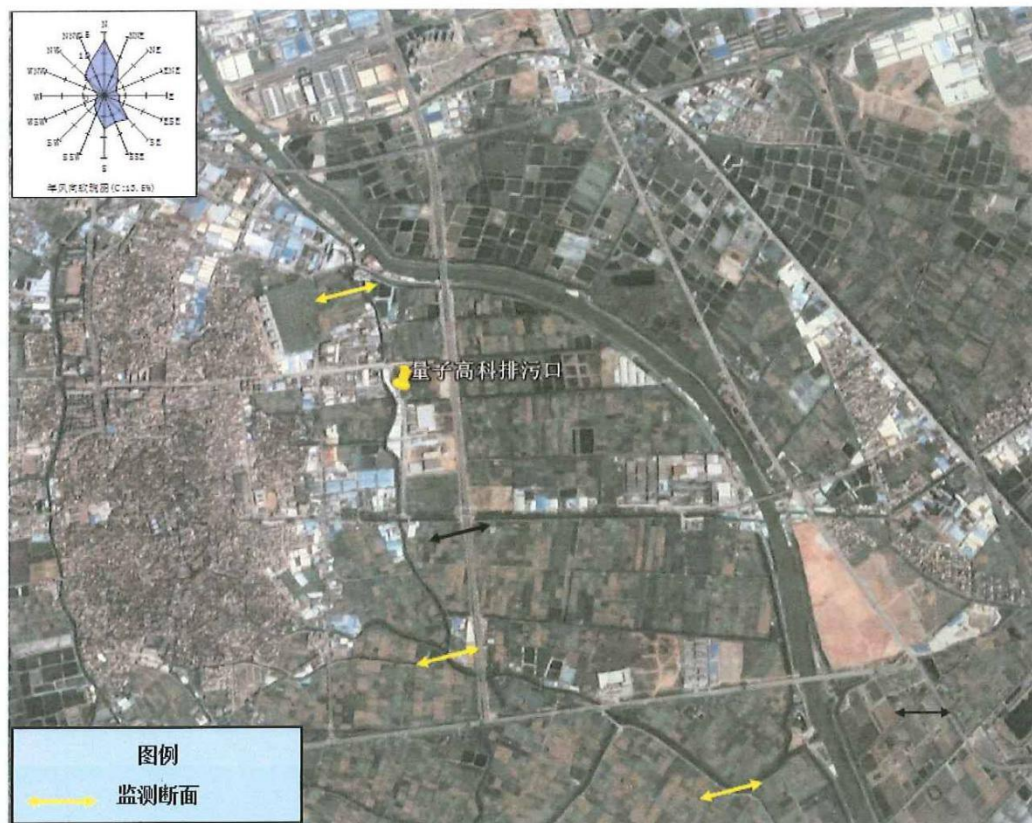
东利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114-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

罗玉华

审核:

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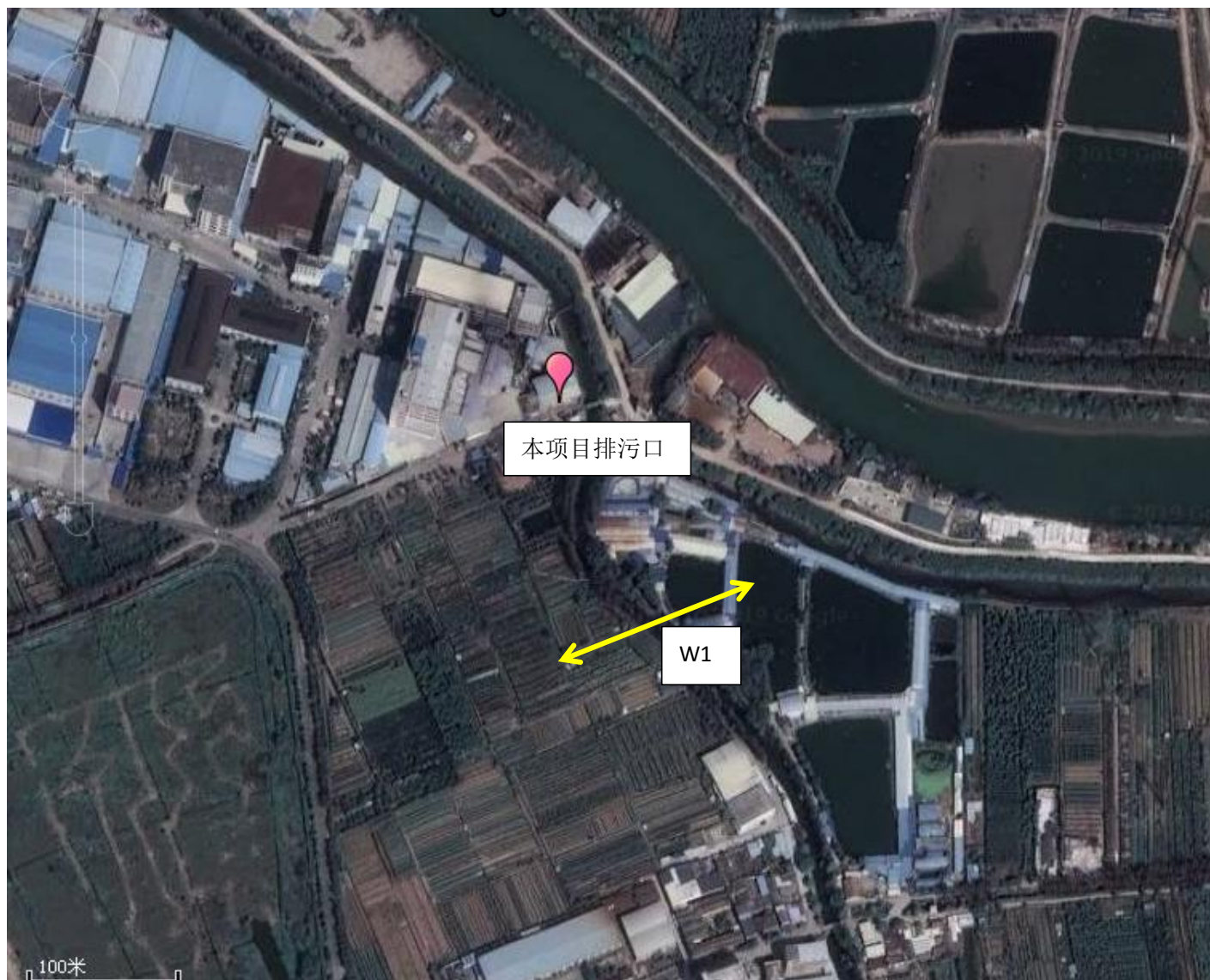
批准:

2019.1.23

日期:

报告结束

本项目排污口位置与参考监测报告监测点位 W1



附件 10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二期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8

公司网站: www.jmdl1jc.com





东利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二期验收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	20 吨燃气锅炉 1 台、15 吨燃气锅炉 2 台、6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工业废水: 调节池→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好氧池→终沉池→过滤罐。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河。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锅炉废气: 无; ②定型机废气: 两套水喷淋; ③印花机、定型机废气: 水喷淋。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消声降噪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2-28	造袜类	1.3 万打/天	1.2 万打/天	92.3%
	服装	3333 打/天	3000 打/天	90.0%
2020-02-29	造袜类	1.3 万打/天	1.2 万打/天	92.3%
	服装	3333 打/天	3000 打/天	90.0%
2020-03-05	造袜类	1.3 万打/天	1.2 万打/天	92.3%
	服装	3333 打/天	3000 打/天	90.0%
2020-03-06	造袜类	1.3 万打/天	1.2 万打/天	92.3%
	服装	3333 打/天	3000 打/天	9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前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黑色、臭味、无浮油	2020-03-06	
	工业废水处理后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0-03-03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完好	2020-03-12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			完好		
	印花机、定型机废气处理前			VOCs、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完好	2020-03-12
	印花机、定型机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0-03-04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20-02-28 ~ 2020-02-2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第 2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3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50mL 滴定管	0.09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JCP-HD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1 级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9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5~127dB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结果

表 5 工业废水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2-28, 天气状况: 晴; 2020-02-29,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6.73	6.77	6.65	-
		2020-02-29	6.65	6.68	6.62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6.94	6.82	6.81	6-9
		2020-02-29	6.71	6.82	6.74	
悬浮物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90	91	94	-
		2020-02-29	87	92	94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4	5	5	50
		2020-02-29	5	6	5	
化学需氧量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1.04×10^3	1.06×10^3	1.08×10^3	-
		2020-02-29	1.05×10^3	1.06×10^3	1.08×10^3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75	71	68	80
		2020-02-29	74	76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350	355	310	-
		2020-02-29	350	340	360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18.1	17.8	19.3	20
		2020-02-29	18.7	17.7	18.0	
氨氮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12.8	13.2	12.6	-
		2020-02-29	13.1	13.5	12.7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0.512	0.548	0.537	10
		2020-02-29	0.527	0.535	0.514	
挥发酚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0.14	0.11	0.13	-
		2020-02-29	0.12	0.14	0.16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ND	ND	ND	0.3
		2020-02-29	ND	ND	ND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色度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64	64	64	-
		2020-02-29	64	64	64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4	4	4	40
		2020-02-29	4	4	4	
总氮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17.2	15.7	16.1	-
		2020-02-29	16.2	16.6	17.5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5.76	5.88	6.08	15
		2020-02-29	5.69	5.52	5.86	
总磷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1.55	1.58	1.53	-
		2020-02-29	1.62	1.56	1.59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0.08	0.09	0.07	0.5
		2020-02-29	0.07	0.08	0.06	
二氧化氯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0.11	0.11	0.11	-
		2020-02-29	0.09	0.11	0.11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ND	ND	ND	0.5
		2020-02-29	ND	ND	ND	
苯胺类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0.72	0.70	0.68	-
		2020-02-29	0.67	0.65	0.65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ND	ND	ND	不得 检出
		2020-02-29	ND	ND	ND	
硫化物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ND	ND	ND	-
		2020-02-29	ND	ND	ND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ND	ND	ND	0.5
		2020-02-29	ND	ND	ND	
六价铬	工业废水处理前	2020-02-28	0.821	0.779	0.883	-
		2020-02-29	0.769	0.800	0.821	
	工业废水处理后	2020-02-28	ND	ND	ND	不得 检出
		2020-02-29	ND	ND	ND	
处理工艺		调节池→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 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好氧池→终沉池→过滤罐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的表 2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2-28,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8℃, 大气压: 102.0kPa; 2020-02-29,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4℃, 大气压: 102.0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2-28	3.4	3.4	3.6	—
			2020-02-29	4.2	4.2	4.0	
		排放速率	2020-02-28	0.087	0.086	0.089	—
			2020-02-29	0.097	0.11	0.10	
		折算浓度	2020-02-28	3.7	3.8	3.9	20
			2020-02-29	4.6	4.7	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20-02-28	ND	ND	ND	—
			2020-02-29	ND	ND	ND	
		排放速率	2020-02-28	—	—	—	—
			2020-02-29	—	—	—	
		折算浓度	2020-02-28	—	—	—	50
			2020-02-29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20-02-28	59	59	55	—
			2020-02-29	58	61	59	
		排放速率	2020-02-28	1.5	1.5	1.4	—
			2020-02-29	1.3	1.6	1.5	
		折算浓度	2020-02-28	65	66	61	150
			2020-02-29	64	68	6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2020-02-28	<1	<1	<1	1
			2020-02-29	<1	<1	<1	
		标干风量 m³/h	2020-02-28	25575	25282	24684	—
			2020-02-29	23086	25523	25606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烟气黑度为级, 其余为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检测, “-”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7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3-05,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0℃, 大气压: 102.1kPa; 2020-03-06,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0℃, 大气压: 102.2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2020-03-05	173	173	131	-	
				2020-03-06	173	173	131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浓度	2020-03-05	27.2	30.2	33.6	-
					2020-03-06	30.1	31.4	24.7	
		颗粒物		浓度	2020-03-05	28.3	26.9	24.4	-
					2020-03-06	26.1	23.2	24.4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03-05	8782	9010	8546	-	
				2020-03-06	9077	8686	9039		
	处理后	臭气浓度		2020-03-05	97	54	41	6000	
				2020-03-06	41	74	54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浓度	2020-03-05	2.20	2.39	3.02	120
					2020-03-06	2.34	2.26	2.96	
				排放速率	2020-03-05	0.019	0.021	0.027	29
					2020-03-06	0.020	0.020	0.026	
		颗粒物		浓度	2020-03-05	<20	<20	<20	120
					2020-03-06	<20	<20	<20	
				排放速率	2020-03-05	0.12	0.15	0.14	5.1
					2020-03-06	0.15	0.13	0.14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03-05	8737	8756	8840	-	
				2020-03-06	8727	8666	8822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两套水喷淋			
印花机、定型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2020-03-05	234	173	234	-	
				2020-03-06	234	173	234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2020-03-05	23.3	23.7	16.1	-	
				2020-03-06	22.5	21.5	22.9		
		颗粒物		浓度	2020-03-05	31.3	32.7	28.5	-
					2020-03-06	27.1	31.3	26.7	
		VOCs		2020-03-05	6.12	6.10	7.07	-	
				2020-03-06	5.61	4.89	7.14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03-05	9130	9335	10145	-	
				2020-03-06	9737	9337	89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花机、定型机废气	处理后	臭气浓度		2020-03-05	54	74	74	2000	
				2020-03-06	54	74	54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浓度	2020-03-05	1.73	1.83	1.95	120	
				2020-03-06	1.80	1.91	2.00		
			排放速率	2020-03-05	0.018	0.020	0.020	14	
				2020-03-06	0.019	0.020	0.021		
		颗粒物	浓度	2020-03-05	<20	<20	<20	120	
				2020-03-06	<20	<20	<20		
			排放速率	2020-03-05	0.17	0.13	0.14	4.8	
				2020-03-06	0.17	0.16	0.15		
		VOCs	浓度	2020-03-05	0.456	0.611	0.754	80	
				2020-03-06	0.631	0.654	0.821		
			排放速率	2020-03-05	4.8×10^{-3}	6.6×10^{-3}	8.0×10^{-3}	5.1	
				2020-03-06	6.7×10^{-3}	6.9×10^{-3}	8.7×10^{-3}		
		标干风量 m³/h		2020-03-05	10595	10821	10562	-	
				2020-03-06	10532	10525	10546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表示不作评价;
- ④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
-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 ⑥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2-28, 风向: 东南, 风速: 0.8-1.2m/s, 气温: 20.8-21.9℃, 大气压: 101.9-102.0kPa; 2020-02-29, 风向: 东南, 风速: 0.9-1.2m/s, 气温: 21.4-22.1℃, 大气压: 101.9-102.0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0-02-28	0.232	0.223	0.242	1.0
		2020-02-29	0.205	0.197	0.224	
	下风向 2#	2020-02-28	0.535	0.518	0.555	
		2020-02-29	0.518	0.545	0.582	
	下风向 3#	2020-02-28	0.588	0.554	0.591	
		2020-02-29	0.526	0.580	0.564	
	下风向 4#	2020-02-28	0.606	0.634	0.627	
		2020-02-29	0.632	0.616	0.636	
VOCs	上风向 1#	2020-02-28	0.019	0.052	0.059	2.0
		2020-02-29	0.061	0.052	0.060	
	下风向 2#	2020-02-28	0.079	0.095	0.102	
		2020-02-29	0.072	0.091	0.130	
	下风向 3#	2020-02-28	0.104	0.064	0.073	
		2020-02-29	0.166	0.155	0.095	
	下风向 4#	2020-02-28	0.120	0.245	0.141	
		2020-02-29	0.134	0.210	0.244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上风向 1#	2020-02-28	0.87	0.87	0.87	4.0
		2020-02-29	0.62	0.64	0.62	
	下风向 2#	2020-02-28	1.52	1.77	1.71	
		2020-02-29	0.93	0.97	0.96	
	下风向 3#	2020-02-28	1.13	1.21	1.21	
		2020-02-29	1.07	1.07	1.09	
	下风向 4#	2020-02-28	1.30	1.32	1.30	
		2020-02-29	0.94	0.94	0.95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0-02-28	<10	<10	<10	20
		2020-02-29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0-02-28	<10	<10	<10	
		2020-02-29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0-02-28	<10	<10	<10	
		2020-02-29	<10	<10	<10	
	下风向 4#	2020-02-28	<10	<10	<10	
		2020-02-29	<10	<10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8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 ³ ;
③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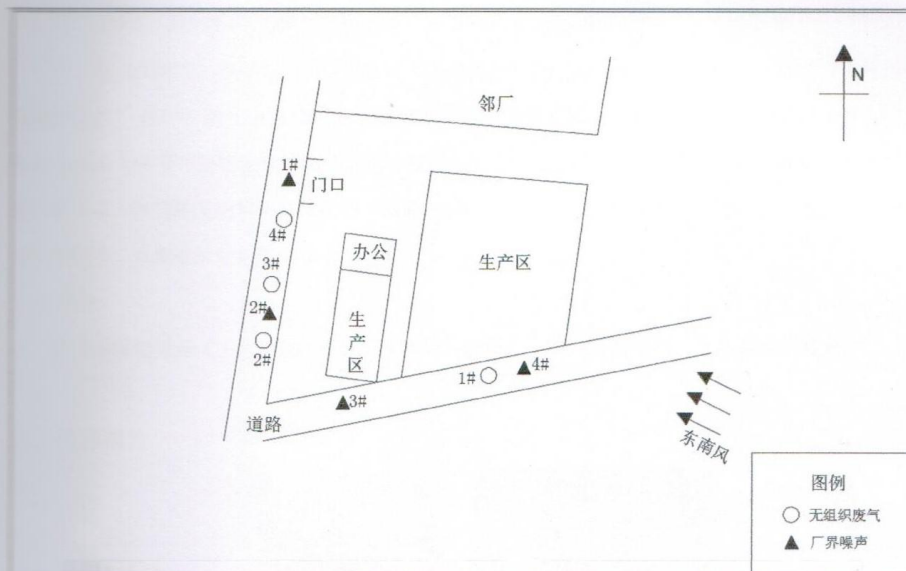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2-28,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m/s;							
2020-02-29,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侧 外 1 米处	2020-02-28	生产、交通噪	53	38	60	50
		2020-02-29	声	51	41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0-02-28	生产、交通噪	52	39		
		2020-02-29	声	52	40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0-02-28	生产、交通噪	53	38		
		2020-02-29	声	51	40		
4#	厂界东南侧 外 1 米处	2020-02-28	生产、交通噪	53	42		
		2020-02-29	声	52	40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二期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工业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好氧池→终沉池→过滤罐处理, 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的表 2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废气经两套水喷淋处理,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的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印花机、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VOCs 的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的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八、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0228-Q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覃峰

审核:

裴廷珍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20.3.16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大气预测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新迪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23, 10, 4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40 m

烟筒出口内径: 1.8 m

☒ 输入烟气流量: 47028.3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5.133599 m/s

出口烟气温度: 12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8939897 Kg/m³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新迪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0.138
2	NO2	6.458
3	TSP	0
4	TVOC	0
5	H2S	
6	PM10	0.828
7	非甲烷总烃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韩信面源 ☐ 途远面源 ☒ 新迪 ☐ 新光点源1# ☐ 新光面源 ☐ 展裕点源1 ☐ 展裕抛光面源 ☐ 卓越

选择污染物: ☒ SO2 ☒ NO2 ☐ TSP ☐ TVOC ☐ H2S ☒ PM10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新迪 源类型: 点源, 烟筒高40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SO2	NO2	PM10
评价标准	0.500	0.200	0.450
新迪	0.038	1.794	0.230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7	
8	
9	
10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新迪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9.71% (新迪的NO2)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2	NO2	PM10
1	0	0	10	0.0004	0.0173	0.0022
2	0	0	25	0.1428	6.6829	0.8568
3	0	0	50	0.3825	17.9000	2.2949
4	0	0	75	0.3969	18.5790	2.3819
5	0	0	100	0.3707	17.3490	2.2243
6	0	0	125	0.4143	19.3900	2.4859
7	0	0	129	0.4150	19.4240	2.4903
8	0	0	150	0.4065	19.0250	2.4391
9	0	0	175	0.3791	17.7450	2.2750
10	0	0	200	0.3439	16.0970	2.0637
11	0	0	225	0.3085	14.4380	1.8510
12	0	0	250	0.2845	13.3150	1.7070
13	0	0	275	0.2795	13.0820	1.6771
14	0	0	300	0.2700	12.6350	1.6199
15	0	0	325	0.2579	12.0710	1.5476
16	0	0	350	0.2447	11.4540	1.4685
17	0	0	375	0.2313	10.8240	1.3877

8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年加工5000吨定型布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4627	纬度	22.54757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凯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787904379G		技术负责人	谢文成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许明合		联系电话	18929011088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联系电话	13702283888		通讯地址	珠海市迎宾南路2188号名门大厦402C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64.500		0.338	0.000	0.000	64.838	0.33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礼乐河	
		COD	58.050		0.094	0.000	0.000	58.144	0.094		
		氨氮	0.410	0.410	0.021	0.000	0.000	0.431	0.02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994		0.000	0.000	0.000	0.994	0.000	/	
		氮氧化物	46.494	46.494	0.000	0.000	0.000	46.494	0.000	/	
颗粒物		6.208		0.419	0.000	0.000	0.984	0.419	/		
挥发性有机物		0.382		0.176	0.000	0.000	0.558	0.17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定型布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表

序号	修改意见	对应修改	对应页码
1	扩建工程实际已建设，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一步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擅自扩建的定型机列入本次扩建项目中；擅自扩建的染色机在关于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年产织造袜类 400 万打、服装 100 万打项目（二期）、锅炉技改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江海环验[2020]45 号）中已验收。	/
2	核实扩建工程主要设备（定型机）的建设位置。	有 2 台放置于现有的 2#车间的第二层和 1 台放置于现有的 4#车间的第一层	13
3	核实表 4，明确扩建工程仅针对定型工艺，若涉及染色机的扩建，应另行申报环评。	本次扩建工程仅针对定型工艺	14-15
4	全文核实统一扩建前后设备的型号、数量。	本次扩建 3 台定型机	/
5	补充省、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在文中第 7-11 页补充	7-11
6	应重新核实声环境评价标准。	已核实为声环境 2 类标准	20-21
7	充实废气处理率 90%的可达性论证；按排气筒编号列出每个排气筒对应的污染因子、产污设备、收集方式、治理设施、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	已在文中第 29-31 页补充	29-31
8	按“指南”完善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要素评价。	已在文中第 32-38 页补充	32-38
9	补充废油泥和生活垃圾产生量。	已补充油泥 0.5t/a，生活垃圾 15t/a	47
10	完善监测要求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在文中第 27-35 页补充监测计划，已在文中第 46-47 页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7-35， 46-47
11	按目前的《报告表》，无法明确总量指标。	已在文中第 25 页完善总量指标。	25